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12 月 17 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商定的意见，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涵盖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17 日。

请将本函及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签名)



协调人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第十次六个月报告

一. 导言

1.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履行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根据该说明，安全理事会应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根据该说明第 3 段，经安理会成员协商，我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被任命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20/2/Rev.6)。
3. 该说明还确定，协调人应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安理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17 日。

二. 安全理事会“2231 形式”活动摘要

5. 2020 年 6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函秘书长(S/2020/583)，概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第九次报告的看法，本报告第 9 段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
6.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视频会议，¹ 听取了下列通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S/2020/531)；时任协调人(比利时常驻代表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介绍采购渠道的情况(S/2020/508)。
7.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2231 形式”以非公开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审查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次报告(S/2020/1177)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以“2231 形式”印发了 37 份说明。此外，我向会员国和(或)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发出了 23 份公函。我收到共计 23 份会员国和协调员来文。

¹ 见 S/2020/644。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并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公开视频会议期间所作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印发。

三. 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信(S/2020/583)中概述了伊朗对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的看法，并提出了 18 点具体意见。他在信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实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非法单边制裁”，“使伊朗几乎完全无法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受益”，导致《计划》“受到严重威胁”。他还强调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的声明(载于 S/2015/550 号文件的附件)以及其中所载的立场仍然有效。

10. 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4 段，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于 7 月、10 月和 11 月以及 9 月和 11 月同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最新信息(S/2020/1002、S/2020/1137 和 S/2020/1139)和定期报告(S/2020/1003 和 S/2020/1138)，说明了原子能机构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核查和监测活动。

11.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信(S/2020/716)中转递了俄罗斯外交部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五周年发表的声明。该部在声明中除其他外指出，《计划》的执行“持续需要参与方的高度执着和毅力”，“《计划》重新站稳脚跟的机会依然存在”，俄罗斯联邦将与其伙伴合作，“找到缓和局势和保护《计划》的办法”。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信(S/2020/1000)中除其他外指出，“美国总统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发布了一项对伊朗实施制裁的行政命令”，“美国还将其非法制裁扩大到若干实体和个人，其中包括参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伊朗和平核项目的实体和个人”，从而“阻止会员国履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承诺和义务”。

武器相关转让和限制

1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的信(S/2020/608)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中东的行为表示关切，这些行为包括转让武器、运输先进武器、转让先进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其他各种违反行为。他在信中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对伊朗的武器禁运[将]在目前的 10 月最后期限之后继续延长”。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5 日的信(S/2020/651)中表示，伊朗“断然拒绝[以色列在上述信件中]所提一切无端指控”，并表示以色列“不遗余力地破坏[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

14. 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和也门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的信(S/2020/626、S/2020/628、S/2020/640 和 S/2020/650)中提及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并对武器限制期满表示关切。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其信中表示“伊朗是该区域破坏、不稳定和毁灭的力量”，并呼吁安全理事会“不要让武器禁运结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

代表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伊朗不遵守核承诺深感关切”，并“特别关切第 2231(2015)……号决议施加的一些限制即将到期……以及这可能对区域产生的影响”。巴林常驻代表表示“伊朗起到危险和破坏稳定作用”，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需要延长对伊朗的武器禁运”。也门常驻代表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履行职责，对伊朗政权施加压力，并延长对伊朗的武器禁运，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5. 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信(S/2020/712)中指出，上述信件“对伊朗提出毫无根据的说法”，“脱离了该地区的现实”，真正的不安全根源是“外国军队的大量集结”和“这些国家积累军备”。他进一步指出，这些国家“严重削弱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有效执行”。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信(S/2020/739)中指出，以色列和美国在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的会议上提出的“指控”，以及“要求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武器禁运”，“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是在奉行他们的共同政策，其最终目标是永远扼杀《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20 年 8 月 9 日的信(S/2020/788)中转递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信。该秘书长在信中提出“伊朗向本区域各地的极端主义团体扩散武器，此举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包括……第 2231(2015)号决议”，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采取行动使联合国继续限制伊朗购买或提供军火的能力”。他敦促安理会延长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概述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将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到期的有关“向伊朗转让常规武器和从伊朗转让常规武器的规定”，直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破坏稳定活动”。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信(S/2020/1221)中表示，他“断然拒绝接受”信中所载的“指控”。

18. 安理会主席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803)中告知，安理会已完成对 S/2020/79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该决议草案由美国在“不扩散”议程项目下提交，涉及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以及第 6(b)和(c)段到期一事。² 他在信中指出，表决结果为 2 票赞成、2 票反对、11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8 月 15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805)中附有收到的安理会成员国表明各自国家对该决议草案立场的回函，以及安理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发言。

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19. 美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S/2020/815)中转递了美国国务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国务卿在信中表示，美国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

²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武器相关限制(第 5 段和第 6(b)段)和旅行禁令(第 6(c)段)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通过之日起五年内适用，即到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为止。

通知安理会，伊朗“严重不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美国作为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0 段所确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之一发出本通知，依此发起该决议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的程序，以重新实施根据第 7(a)段终止的具体措施”。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S/2020/814)中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内容涉及“美国打算提交一份不可受理的‘通知’”。信中提出了一系列“事实和法律意见”，即“美国终止参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美国正式放弃了对解决争议机制的一切权利”、“美国严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并缺乏诚信”以及“伊朗为充分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真诚努力”。部长在信中得出的结论是，美国“无权要求再度适用已终止决议的规定”。他还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美国[……]出于摧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公开目的而单方面、非法滥用解决争议机制”。

21.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S/2020/816)中表示，俄罗斯对“美国企图触发‘快速恢复’机制”表示关切，并概述了俄罗斯“在这一问题上的详细法律立场”。他谴责了美国的“不正当举动”，并表示“‘快速恢复’机制没有被触发”，而且据俄罗斯所知，这一做法得到了“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认同”。

22. 中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S/2020/817)中表示，美国的“要求和企图”均属“非法，因为它已于 2018 年 5 月单方面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不再是参与方”。他指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余参与方和绝大多数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美国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其信函“不应构成援引‘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的依据’”。他还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勿将美国的信函作为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具体规定的‘通知’分发”，“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勿采取任何行动”，并建议“召集一次安全理事会非正式磋商，就下一步如何前行征求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23. 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信(S/2020/821)中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密切联系”且“互为条件”，美国已“自愿单方面[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没有资格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通知”。他们在信中还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各方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便“重新建立对协议的信任”。

24. 比利时、爱沙尼亚和越南常驻代表以及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三国”)常驻代表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就美国的通知发表了各自意见，除其他外指出，美国已终止参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不能再被视作“参与国”，因此不得触发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它们还表示支持全面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25.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信(S/2020/824)中表示,美国“不能援引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快速恢复机制,因为它已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前文所述美国发出的信函不能被视为“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意义上的通知”,“其后根据该通知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法律效力”。

26. 越南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根据各国对国际协定的承诺,“各国在宣布不履行自身义务后,不得保留相关权利”。该常驻代表表示美国已于 2018 年 5 月宣布停止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表示该《计划》“构成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组成部分”,因此,“援用第 2231 号决议规定的进程和程序得先执行[《计划》]”。该常驻代表还重申越南支持全面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一贯立场。

27. 美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信(S/2020/822)中转递了“一份解释,说明美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有权启动快速恢复程序的法律依据”。解释中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纯文本确立并固定了美国就联合国对伊朗所采取措施启动快速恢复程序的权利”,而且“无论美国目前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立场或与之相关的活动如何,美国都享有这一权利。《全面行动计划》是不具约束力的政治安排,与第 2231(2015)号决议相关,但有别于该决议”。

28. 同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信(S/2020/828)中转递了俄罗斯外交部就美国在安全理事会恢复对伊朗制裁的“非法行动”发表的声明。

29. 安理会主席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837)中宣布,针对美国的通知,“安理会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主席无法采取进一步行动”。

30. 德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表安全理事会的四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信(S/2020/839)中转递了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兼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声明。高级代表在声明中回顾,由于美国“单方面停止参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就可能实施的快速恢复制裁的目的而言,美国不能被视为参与国”。他进一步表示,作为联合委员会协调员,他“将继续尽一切可能确保各方维护和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31. 作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信函(见本报告第 24 段)的后续行动,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自 9 月 20 日起,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的规定仍将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a)段终止”,欧洲三国仍“致力于全面执行 2015 年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 2231(2015)号[决议]”。

32. 秘书长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信(S/2020/921)中提到第 2231(2015)号决议和美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815; 见本报告第 19 段),表示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和主席“在收到信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还指出,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已致信安理会主席,“大意是说,这封信不构成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意义上的通知”,安理会 8 月主席和 9 月主席均表示,“他们无法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秘书长进一步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似乎不确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程序是

否确实已经启动”，“也不确定该决议第 7(a)段所述的终止是否继续有效”，因此，秘书长不能像“不存在这种不确定性一样行事”。

33. 作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信函(S/2020/814；见本报告第 20 段)的后续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信(S/2020/922)中指出，“安理会 13 个成员、包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其余参与国，明确拒绝接受美国这封信的法律理由”(S/2020/815)；因此，该信(S/2020/815)是“无效的”，“没有法律地位和效力”，“因此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34. 作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信函(S/2020/817；见本报告第 22 段)的后续行动，中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信(S/2020/923)中表示，“美国信函导致的任何决定或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政治或实际效力”，“不应认为快速恢复机制已被援用”。

35. 作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信函(S/2020/816；见本报告第 21 段)的后续行动，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信(S/2020/924)中重申了俄罗斯的立场，表示美国声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触发‘快速恢复’机制”的主张“是不正当的”，该信附有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9 月 20 日的声明，进一步阐述了俄罗斯的正式立场。

36. 比利时、爱沙尼亚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在各自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重申了他们先前在 8 月 20 日和 21 日的信中概述的意见和立场(见本报告第 24 和 25 段)。信中除其他外表示，美国的通知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a)段，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仍将终止，并将继续支持和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37. 越南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重申越南在其 8 月 21 日的信中概述的立场(见本报告第 26 段)。

38. 比利时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931)中代表安理会四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转递了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兼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人的声明。高级代表在声明中表示，他“注意到美国 9 月 19 日作出的宣布”，并表示“正如在[他]8 月 20 日的声明中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会议后的主席声明中所回顾的那样，美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主席备忘录单方面停止参加[《计划》]，随后也没有参加任何与[《计划》]有关的活动”。他的结论是，美国“因此不能被视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也不能启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恢复联合国制裁的进程”，而且“因此，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取消制裁的承诺继续适用”。

39. 同日，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突尼斯常驻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928)中也重申了他们在上一封信(S/2020/821；见本报告第 23 段)中概述的立场。

40. 美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信(S/2020/927)中表示，“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2 段，由于安全理事会尚未通过决议，让第 2231(2015)号决

议 7(a)段所述的终止继续生效，所以从 2020 年 9 月 20 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午夜起，再度适用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全部规定，适用方式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前的方式相同”。此外，她表示，“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8 和 16 至 20 段规定的措施终止”。

41. 针对上述信函(S/2020/92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信(S/2020/1000)中指出，“鉴于美国的主张具有非法性质”，“安全理事会 13 个成员和连续三任主席均拒绝接受该主张并认为无效，所有各方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2231(2015)号决议，不采取任何可能被默示或明示解释为承认美国非法主张的行动或不行动”。他还指出，由于美国的“不正当行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受到严重威胁”。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信(S/2020/1221)中表示，他“断然拒绝接受”美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S/2020/815)和 2020 年 8 月 21 日(S/2020/822)的信中提出或传达的“所有指控”(见本报告第 19 和 27 段)。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 3 项新提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

44. 自执行日以来，来自 3 个不同区域组的 5 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51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迄今为止，在已处理的 51 项提案中，35 项已获核准，5 项未获核准，10 项已撤回，1 项正在接受审查。通过采购渠道处理这些提案的平均时间为 50 个日历日。在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采购渠道继续运作，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提案。

45.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有 5 份通知提交至安全理事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述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术。

46. 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涉及对福尔多设施两套级联进行必要改装以便生产稳定同位素的通知，也[没有]向安理会提交涉及按商定概念设计实现阿拉克反应堆现代化的通知。

47. 2020 年 12 月 3 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0 段，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向我转递了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委员会第十次六个月报告(S/2020/1164)。

五. 其它核准或豁免请求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 (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³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6(b)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⁴

51.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d)和 6(e)段分别载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的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的豁免请求。⁵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52. 我回顾我的前任协调人 2019 年在他的第一次“2231 形式”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他强调协调人应发挥“诚实的中间人”作用。我谨重申，在这些充满挑战的时刻，我仍致力于协调和加强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致力于促进对话、透明度、贸易和使用采购渠道。我对安理会内部的紧张关系仍感关切，希望所有成员能团结一致，为了共同的议程而努力。

53. 秘书处按照本报告第 1 段提及的说明(S/2016/44)授权开展的外联活动将继续促进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也由秘书处通过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并定期更新，继续在提供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4. 作为协调人，我还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及其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以讨论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继续倡导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集体应对措施，同时鼓励国际社会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采取行动，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³ 见脚注 2。

⁴ 同上。

⁵ 同上。